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进行了表决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18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8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